

商事法判解

支票之平行線撤銷與付款人審查義務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78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今甲簽發平行線支票並背書轉讓予乙，乙欲持該支票請求付款人A銀行付款。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因該支票為平行線支票，乙須委託其存款銀行B銀行代為取款。
- (B) 平行線支票之平行線合法撤銷後，乙得自行向付款人A銀行提示請求付款。
- (C) 甲於該平行線支票劃「X」並為蓋章，即得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 (D) 付款人A銀行對於肉眼即可辨識之變造支票付款，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答案：C

【判決節錄】

按甲種存戶簽發支票，委託銀行於見票時無條件付款與受款人或執票人者，存戶與銀行間即發生委任關係，銀行有依存戶指示憑留存印鑑付款之義務。又發票人於簽發支票後，依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及第139條第5項規定，非不得改寫除金額外之票載事項或撤銷平行線之記載，但須在改寫、撤銷處或其旁簽名或蓋章。故銀行於執票人提示經改寫或撤銷平行線之支票，除與存戶間另有約定外，就該支票上發票人欄及改寫或撤銷平行線旁所蓋印章，與發票人所留存印鑑比對相符，即應付款。倘該支票改寫或撤銷平行線，係第三人變造並偽造存戶印章蓋於其旁，銀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蓋於變造處之印章係屬偽造而予付款，尚不得謂其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而令負損害賠償責任。

【學說速覽】

按票據法第139條第1項、第4項規定，「平行線支票」係在支票正面劃兩道平行線，付款人僅得向金融業者支付票據金額。故平行線支票之取款，實為「委託取款背書」，而委託代為取款之金融業者與存戶（執票人）間，具有委任取款之關係（最高法院50年度第4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參照）。

又平行線支票限制付款方法（或對象）之方式，將影響票據之流通，為便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票據法第139條第5項規定設有「平行線支票撤銷」之制度。惟平行線支票之撤銷，僅得由「發票人」為之，且發票人應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並於平行線旁簽章，而實務上認為發票人僅劃「X」並蓋章之支票不得視為平行線之撤銷。當平行線支票經合法撤銷平行線後，執票人即得自行向付款銀行提示請求付款。

由於支票發票人與付款人間訂有委託付款之契約，屬有償委任，故付款人固無實體審查提示人是否即受款人之義務，惟仍須就票據形式上審查提示人有無受領之權。且支票付款人限於專業金融機構，較一般人更具辨識票據變造偽造之專業，故其審查義務不得從輕酌定，是故對於變造、偽造之支票，付款人自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審查。

【關鍵字】

平行線支票、平行線撤銷、委任取款背書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40條、第139條

【參考文獻】

1. 王志誠，〈委任取款背書之撤回與背書轉讓之轉換—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簡上字第十七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簡上字第一八三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39期，2015年9月，頁31-36。
2. 梁宇賢，〈平行線支票之提示〉，《月旦法學教室》，第125期，2013年3月，頁24-26。
3. 梁宇賢，〈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劃平行線支票與委任取款背書—評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三號及相關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175期，2009年12月，頁203-218。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